

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1年4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修订)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零九条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条款说明列示如下表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： _____

刘双广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